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及主任委员的提名、审议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优化其治理结构。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贺志强

罗振邦

孟向阳

2014年1月22日